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规范〔2025〕6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延长《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 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青浦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闵行区、金山区、宝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建管委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建规范〔2021〕2号）有效期满后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4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